

华泰财险工程险附加地上建筑开裂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一) 因被保险工程施工而造成的第三方建筑物的开裂，被保险人依法应负赔偿责任而受到索赔时，除下列除外责任以外，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负第三者建筑物的开裂赔偿责任为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为准。

上述“开裂”指房屋发生裂缝且未达倒塌程度。

(二)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保单载明为准。

(三) 除外责任：

1、拆除中的房屋，倾、朽、坏或无人居住或使用的房屋，已申请重建或改建或于六个月内重建或改建的房屋，或保险合同所保工程施工前已为建筑主管机关通知为危险房屋的损失。

2、被保险人为防止本工程沿线临近区域第三者建筑物开裂、原开裂程度扩大所采取的安全改进加强措施所需费用。

3、任何间接损失，包括房屋贬值、不能使用、营业或租金收入的减少等。

4、道路、花木、园林、围墙及房屋外地面、水沟、管线设施的损失。

5、家具、衣物、器具、设备或任何其他动产的损失。

6、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的开裂。

7、已经为政府机关公告征收的房屋。

(四) 被保险人应提前对沿线第三者建筑物进行事先勘查，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本工程沿线临近区域第三者建筑物开裂，发现临近房屋出现开裂，或安全设施移动、软弱或其他异常状况，可能导致本特约条款的赔偿责任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依情况需要对建筑工程本身及临近建筑物采取必要的安全加强措施，以防止损失的发生或扩大，所发生的一切事先勘查、安全预防和安全加强措施费用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五) 本条款赔偿前提是被保险人确实依照原设计的安全支撑、防护设施、施工方法、材料、尺寸及规范施工。任何设计变更，被保险人均应于 14 日内通知保险人。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